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00161094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大肚都市計畫(部份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案計畫書、圖，自民國110年7月16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10年7月16日起30天。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大肚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各1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市大肚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各界公開閱覽)。

四、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因COVID-19疫情，訂於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採視訊會議方式舉行，請出(列)席者及相關單位於會前下載Cisco Webex Meetings 視訊軟體，會議連結：<https://udtaichung.webex.com/meet/udmeet65201>，會議號：1842-00-9148號。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

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盧秀燕